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和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政龍

訴訟代理人　廖健智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春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代位訴外人許淑玲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澎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於民國103年2月24日以澎普字第8710號及106年3月10日以澎普字第9510號收件並登記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合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，其中本金債權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430 萬元部分不存在、違約金債權超過389萬4,740元部分不存在（見原告之起訴暨調解聲請狀），惟按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「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，其所謂不動產物權，應以民法物權編所定之不動產所有權、地上權、永佃權、地役權、抵押權及典權為限；另按同條第2項規定「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，其所稱其他因不動產涉訟，指同法條第1項以外，關於不動產相關債權之訴而言，例如因借貸、租賃或買賣不動產，提起之返還或交付不動產之訴等以不動產為標的物之債權契約涉訟，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，本於不動產受損害而提起之損害賠償訴訟等，而非泛就與不動產有

關之一切事項涉訟均是本條項規範之對象。揆諸原告起訴內容，其真意乃欲求確認被告與訴外人許○○間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逾本金430萬元及違約金389萬4,740元之範圍不存在，而與不動產並無關涉，僅只普通之債權訴訟，自應回歸至民事訴訟審判籍「以原就被」之原則，以保護被告之利益。準此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在新北市新店區，此經原告陳報如起訴狀所載，並有被告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被告本人簽名、蓋章之送達回證可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被告之住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君